### 附件2：

### 《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各专业类

### 师资队伍情况

### 经济学类

专业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配备不少于10名的专任教师。每门专业课程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

专业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应合理。具有教授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生师比不高于18:1，鼓励降低生师比。

###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外语类专业应有一支合格的专任教师队伍，形成教研团队。教师的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有条件的学校应聘请外籍教师。应用型专业应聘请行业指导教师。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非通用语种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0%。各专业生师比不高于18:1。

### 哲学类

师资规模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哲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等具体情况加以确定。根据教育部对本科专业的师生比要求，哲学类专业的师生比原则上不低于1:16。

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12人。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兼任教师。兼任教师资格必须符合专任教师的水平和教学要求。

师资结构

5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中应有海外研修经历或海外学位的教师，具体比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确定。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合理，具有非本校最高学历背景的教师不少于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0%，5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0%。

### 财政学类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至少配备8名及以上专任教师。**原则上，**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至少配备1至2名专任教师**，每位专任教师每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一般不超过10篇。

专业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专业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应均衡合理。

### 金融学类

开设金融学类本科专业的高校，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每个专业应至少配备10名及以上专任教师，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对于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必修课，鼓励聘请金融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过程，形成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团队。

专任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采取积极措施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将最后学历为本校的教师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 经济与贸易类

第一，教师数量。经济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具有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鲜明特点，为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确保教学质量，需保证有充足的教师资源，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0人，18：1生师比仅为基本要求，提倡降低生师比。

第二，职称结构。教师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10%；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量的比重不低于30%。

第三，学历、学缘结构。专任教师须经历研究生学历的系统教育，且具有硕士学位，鼓励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重。专任教师选聘时要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

### 法学类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新设法学类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当达到本专业核心课程数的1.5倍以上。

原则上，法学类专业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1至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9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专任教师队伍应当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实务部门的专家。各专业师生比不得低于1:17。

### 政治学类

政治学类专业的师资队伍，分为专任教师与非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应为1: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1/3。

教师队伍应具有一定比例35～45岁年龄段的正教授。

应该拟设合理的人才成长、激励和良性竞争机制。

### 社会学类

各专业要建立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应按师生比不高于1：18的标准配备。为保证专业类课程的教学，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社会工作专业可包括专职实习督导）原则上不低于10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90%，至少50%的专任教师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40%。

实验室要配备专职的管理员或实验员；社会工作专业要配备专职的实习督导教师，其师生比为1:60左右。

### 民族学类

各高校的民族学类专业师资队伍结构应相对合理。师资队伍在年龄上应形成梯队；在知识结构上既体现专业优势又有互补，至少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曾获得民族学、人类学及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师资队伍根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等加以确定。各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不少于15人。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生师比应低于18:1。

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5％。35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具有非本校学历背景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60%。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

### 公安学类

专业教师满足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具有稳定的学生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原则上按1：100～150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管理干部。

教师队伍由专任教师和驻校教官构成。鼓励从公安实战部门、科研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的公安民警担任驻校教官或兼职教官。至2020年，驻校教官和兼职教官占专业教师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0%和30%。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等结构合理，形成梯队。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

### 教育学类

各高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教育学类各专业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生师比一般应不高于18:1。

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课程体系中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

应有一定数量来自基础教育学校或其他类型教育机构的兼职教师。

重点院校可略高于此标准。

### 体育学类

1.必须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师资队伍，本学校（学院）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以上的专业课程,专业带头人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本校教师。

2.师生比须达到《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要求。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运动技能课程班级授课规模一般控制在20—25人。

3.专业类基础课程要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4.各课程专任教师队伍的职称、知识、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其中，3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100 %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

5.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应具有同该课程密切相关的学历教育背景，或具有该领域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6.承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应具有相关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

7.新办专业需要有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20人以上。其中，应有具备从事本专业教学资格的教授职称者2人、副教授职称者4人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人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

教师具有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研究生学历。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拥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适当考虑学科内部的专业平衡和学缘结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拥有海外求学、访学经历的教师应占有一定比例。

###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生师比原则上不应超过18：1。新闻传播学类各专业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各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可聘请业界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5人，另可根据专业需要在相关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各专业师生比不低于1:18。

专任教师的专业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专业类课程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5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

### 数学类

数学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数学类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15人。生师比不大于18: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小于30%。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小于6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小于30%，至少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100%具有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士及其以上学位。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具有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且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 物理学类

高等院校物理学类专业应当拥有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物理学类专业专任教师[E.1.1]数量和结构应确保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E.2.3]应不高于18（折合在校生人数在1500以上的，应不高于16）。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15位专任教师，年招生量在30以上的，招生人数每增加10位，需至少增加1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小于50%（不含在读者），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 。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 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25%。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对普通物理实验，每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30人；对近代物理实验和专业类实验，每位教师每次指导学生数应适当减少，以保证学生得到较充分的具体指导。必须配备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工程技术人员或实验员），其人数应满足实验教学运行及实验室管理等的需要。

对于科研训练与实践，每位教师每年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年指导的接受科研训练（参与科研实践）的学生数应不超过6人。

### 化学类

各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须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20:1。

化学类专业专任教师【**附录二1**】人数不少于10人。当化学类专业在校本科生超过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25%。每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教师队伍中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资质。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人。

### 天文学类

有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和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能够在主要的学科方向上开设专业课程和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工作。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0。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6名教师，在6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40％。

### 地理科学类

各高等学校地理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教学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地理类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12人。当折合在校生人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须相应增加至少1名专任全职教师，生师比应低于20: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80%，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的比例不低于2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均须通过岗前培训，其中超过90%的主讲教师需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新招收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8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最多不超过6人。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

### 大气科学类（大气科学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15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中，学校总的生师比应≤18，专任教师的生师比与学校总的生师比不同)。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 10 名教师，在 3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30 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50% (如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中该数为≥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中该数为≥30％)。

### 大气科学类（应用气象学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学校总的生师比应≤18，专任教师的生师比≤15。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有10名教师，在 30-4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5 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30％。

### 海洋科学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

对于新开办专业，海洋科学类各专业专任教师至少10人，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全职教师。

教师队伍中要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且师资队伍专业分布、知识结构、年龄组成合理，骨干教师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5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8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2名实验技术人员。

### 地球物理学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18。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7名专任教师。在6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8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40%。

### 地质学类（地质学专业）

本专业应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承担本专业课程的主讲老师应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岗位资格，主要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师资队伍中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为主体。师资队伍中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应有合理的比例。建议比例关系为1:2:2:1。

开办本专业一个班（30名学生）的最低专业教师数量不少于9人。在一个班（30名学生）的基础上每增加10个学生应增加1个专业教师。

专业教师是指教学、科研、指导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都在该专业的教师，不包含跨专业任课的教师。

### 地质学类（地球化学专业）

地球化学专业应有一支相对稳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承担本专业课程的主讲老师应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岗位资格，主要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根据研究型大学、教学科研型大学、教学型本科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等学校类型不同，专任教师生师比例可以有所差别。但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应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建议生师比不小于10：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60%，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逐步过渡到以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为主体。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30%。师资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以富有朝气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为教师队伍的主体。

适应地球化学专业学科特色，实验教学须配备专任专职实验技术人员，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新进教师原则上要有至少一年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形成能够满足实验教学需求、队伍稳定、专/兼结合的实验教学队伍。应拥有专职教辅/教学管理人员队伍，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素质高、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辅人员应具有学士及学士以上学历。

### 地质学类（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25%。

教师队伍中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资质。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人。

### 地质学类（古生物学专业）

（1）古生物学专业应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规模适当、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专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承担本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岗位资格，主要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古生物学专业专任全职教师人数不少于6人；在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业教师。

（3）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需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4）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应在合理范围内。

### 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14。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25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8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每门实验课程必须配备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和专任教师。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 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15。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 15 名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 85% 。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30% 。

35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生物科学类（生物信息学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18。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 6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85% 。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30% 。

35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心理学类

专任教师【附录4.1】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2名教师，以及至少1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附录4.1】均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

### 统计学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4:1[[1]](#footnote-0)。

对于新开办专业，按每年招收40名学生计算，至少应配备8名专任教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4名在校学生，至少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 力学类

各高等学校力学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且有一定数量具有工程技术背景的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70%，35岁以下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在编的主讲教师[注1] （见名词释义，下同）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25%。应配备不少于3名实验技术人员，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每位教师每年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 机械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每个专业至少应有10名专任教师，专业生师比不高于24：1。校外兼职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应≤25%。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应≥30％。

### 仪器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0。研究型、教学研究型高校专业生师比不高于16。

新办专业至少具有10名教师。学生规模超过120名时，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40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型、教学研究型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30%。

专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实验教师，生师比不高于150。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 材料类

按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专业培养的单位的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50人；按二级专业培养的单位，每个专业的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10人；且生师比不高于18：1。

年龄在55岁以下的教授及40岁以下的副教授分别占教授总数和副教授总数的比例应适宜，中青年骨干教师所占比例较高，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高级职称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50%，中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85%；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小于8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少于50%。

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高、专业领域分布合理，专业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及知识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合理，学缘相同的教师比例原则上不大于50%，有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可为专业发展所需的学科基础提供基本保障。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 能源动力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20:1。

对于新开办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不少于10人。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

### 电气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专业生师比不高于28：1。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专任教师，在24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5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年龄在55岁以下的教授和45岁以下的副教授分别占教授总数和副教授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中青年教师为教师队伍的主体。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并有相关管理制度。

### 电子信息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专业生师比低于25:1，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 10 名专任教师。在120名在校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60%，博士学位比例≥30%，35岁以下专任教师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具有企业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教师比例≥20％（授理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可适当降低比例）；实验教学须配备专任专职实验技术人员，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有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

### 自动化类

专业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需满足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18。

新开办本专业，至少需10名专任教师（不包括专业实验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40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不包括专业实验教师）。

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实验教师，本科生与专业实验教师队伍之比应不高于150:1。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并逐渐增加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的比例。

年龄在55岁以下的教授及40岁以下的副教授分别占教授总数和副教授总数的比例应适宜，中青年骨干教师所占比例较高。

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高、专业分布合理，学科队伍阵容整齐，学术梯队的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有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为专业发展提供基本师资保障。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 计算机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中青年教师所占比例较高，专任教师不少于12人，专业生师比不高于24:1。教师须将足够的精力投入学生培养工作。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2名教师，在120名在校生基础上，每增加24名，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中青年专任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来自企业或行业兼职教师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土木类（土木工程专业）

有一支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年龄、职称、学缘、专业）合理。教师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2人/每门；专业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4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70%。平均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不超过10人。

教师队伍中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带头人，具有一定比例的有工程实践经历的专兼职教师。应有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教师主持教学管理工作，并有一支胜任本专业各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骨干教学队伍。有足够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教师）指导实验课程。有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并履行职责。

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的需要。

### 土木类（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给出具体数值)。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需要有 8 名专业教师，在每年招收30名学生基础上，每年招生每增加8名学生，需增加2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每位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学生数一般不多于30人，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数一般不多于8人。承担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需具有工程经验或工程背景。

### 土木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应具有知识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有专业理论基础、专业技术基础、水质控制、水的采集和输配、水系统设备仪表与控制、水工程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专任教师；本学校教师能独立承担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专任教师人数应10人以上。当每年招生人数超过70人时，每增加1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每名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不宜超过10人。

### 土木类（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15：1。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15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5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土木类（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

有一支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年龄、职称、学缘、专业）合理。教师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2人/每门；专业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4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70%。平均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不超过10人。

教师队伍中有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带头人，具有一定比例的有工程实践经历的专兼职教师。应有业务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教师主持教学管理工作，并有一支胜任本专业各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骨干教学队伍。有足够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教师）指导实验课程。有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并履行职责。

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应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的需要。

### 土木类（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18。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水利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全校总生师比≤18。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5名专任教师，在7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测绘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25：1，每个专业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6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实验教学须配备专任专职实验技术人员，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25%。

### 化工与制药类（化工类专业）

专业专任教师【附录4.1.1】的数量和结构须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生师比【附录4.2.1】不应高于 24:1；讲授化学工程与技术类知识和专业知识的课程，每个课堂教学班的学生人数不应多于100人。

对于新开办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名，当本专业在校本科生超过120名时，每增加24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

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有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7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4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实验室人员应有固定编制，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每个实验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指导2个及以上不同内容的实验。

### 化工与制药类（制药工程专业）

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18：1。

对于新开办专业，专业专任教师数不少于12人。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需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实验技术人员。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兼职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25%。

专任教师中具有药学类专业教育背景，且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人；同时，具有制药工程、化学工程或生物工程专业教育背景，且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人。

### 地质类

各高校地质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并应从生产一线聘请一定数量的既有生产实践经验又有理论水平的兼职教授。

专任教师【附件二1.1】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4∶1。此外，专任教师数量还必须满足每名教师不得承担同年级同专业2门以上核心课程主讲教学任务的条件。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25%。每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或者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资质。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教学实习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8人。

### 矿业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25。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6名教师，在3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纺织类

各高校纺织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高，学缘结构合理，学科队伍阵容整齐，学术梯队的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有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为专业发展所需的学科基础提供基本保障。

专业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专业生师比应低于25: 1。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高于60%，博士学位比例应高于4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实验室应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 轻工类

各高等学校轻工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能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任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开展相应的科研活动，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70%。担任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为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讲座教师或企业导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不低于65%，其中中青年专任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5%。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校应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加强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特别是博士学位）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3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1人1题。

有能够满足教学要求，高、中、低职称比例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轻工类新开办专业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并有一定比例的具有工程实践经历的教师，其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总的生师比应≤18。

### 交通运输类

各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以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对于新开办交通运输类专业，至少应具有10名专任教师，在3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6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并通过岗前培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30%。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15人。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宜超过8人。

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 海洋工程类

海洋工程类专业应当具备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具有符合学校现状和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教师整体结构，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有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所有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应高于18。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8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5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从事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教师其本科、硕士或博士学历中，应至少一个来自海洋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从事专业教学的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专业教师应有1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实验室人员应有固定编制。实验教师的本科、硕士或博士学历中，应至少一个来自海洋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35岁以下实验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实验教师应有半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所有实验教师均要通过岗前培训，取得学校或学院颁发的上岗证。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 航空航天类

各高校航空航天类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应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各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生师比应不高于12。

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5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30%，其中至少应有1名教授。各专业还应配备至少1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通过学校自行组织的岗前培训。课程主讲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课程主讲教师占专任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60%。

### 兵器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小于18。专业（含新开办专业）专任教师（含专业实验教师）不少于10人。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大于8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大于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大于30％。

### 核工程类

核工程类各专业要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小于 18:1。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有10名专任教师。在 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比例大于9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大于 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大于 30%。

### 农业工程类

应建立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规模稳定，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具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且不少于5名教师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

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

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具有企业或相关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20％以上；具有从事过工程设计和研究背景的教师占30％以上；获得中、高级工程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占80%以上。

### 林业工程类

各学校林业工程类专业应当拥有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林业工程类专业的专任全职教师【附件二1.1】人数不少于9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附件二2.1】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全职教师。生师比应低于18:1。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以及具有工程实践经验或企业生产背景的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70%（不含在读），35岁以下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在编的主讲教师【附件二1.1】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20%。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每班次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0:1。对于新开设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10名；在校本科生超过120名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90%，40岁以下授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30%。

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80%以上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担任主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30%以上主要专业课程由高级职称教师讲授。

（2）助理教学岗位设置

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配置适量的助理教学教师，协助主讲教师指导作业、讨论、实验、实习和答疑。

###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应建立一支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适应学科与专业长远发展和教学需要的师资队伍。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的生师比应低于18:1。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

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术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50%（不含在读），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高于90%的在编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8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1万～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各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专任全职教师（见附件二 1.1），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每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60%（不含在读），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见附件二 1.1）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60%专任教师应有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学习经历；从事工程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80%以上应有3个月以上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人。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1）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18:1。

（2）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有10名全职专任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3）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60%；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30％。

（4）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每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需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粮食工程专业）

各高等学校粮食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全职专任教师（见附录 4.1），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专任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60%（不含在读），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见附录 4.1）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60%专任教师应有粮食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学习经历；从事工程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80%以上应有6个月以上的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乳品工程专业）

各高等学校乳品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附录4.1.1）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附录4.2.1）。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名，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主讲教师（附录4.1.1）必须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学习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应占教师总数的30%以上，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教师应占60%以上；具有五年及其以上本专业教龄的教师占60%以上。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50％。

\*从事本专业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80%以上应有6个月以上的乳品专业工程实践（包括指导实习、与企业合作项目、企业工作等）经历。

\*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

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8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每1−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酿酒工程专业）

各高等学校酿酒工程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须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高于20:1 。

酿酒工程专业专任教师【**附录二1**】人数不少于10人。当酿酒工程专业在校本科生超过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25%。每1.5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教师队伍中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教师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教学资质。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6人。

###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各高等学校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低于18:1。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5名教师，在6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应形成教授、副教授、讲师相结合的有序梯队，比例为20%、50%、30%左右。

### 建筑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设计/规划课程生师比≤15，毕业设计（论文）生师比≤10(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中，学校总的生师比应≤18，专任教师的生师比与学校总的生师比不同)。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25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12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具体数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中该数为≥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如需要，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给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中该数为≥30％)。

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院系专职教师人数的20%。兼职教师的专业课授课学时不得超过20%。

需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学管理人员。

###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不大于18:1 。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10名教师，在120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20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生物工程类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 ≤15。

对于新开办专业，至少 15 名教师，在 120 名学生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需增加1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 85% 。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30% 。

35岁以下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生物工程专业为工学专业，因此在教师构成上必须保证有≥30%的工程背景的教师，具体可根据各校的特点进行适当的配置。

### 公安技术类

专业教师满足本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具有专职的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专业实验室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等，合理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具有稳定的学生管理干部队伍。根据《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原则上按1：100～150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管理干部。

教师队伍由专任教师和驻校教官构成。鼓励从公安实战部门、科研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的公安民警担任驻校教官或兼职教官。至2020年，驻校教官和兼职教官占专业教师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0%和30%。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合理，形成梯队。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在专职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20%。

### 植物生产类

需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培养单位每个专业应拥有2～3名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承担专业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12人，生师比不高于18:1，承担专业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应在80%以上，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说明：专业教师队伍不包括承担本专业思政、外语、体育、数学、物理、化学和计算机等公共课教学的教师。

###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应当具备专任教师214名以上。原则上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至少2名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50%。专任教师中应当有90%以上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专任教师队伍要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各专业师生比3不得低于1:15，且需逐渐提高比值。

### 动物生产类

动物生产类专业应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发展良好，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符合专业目标定位要求，适应学科、专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和教学需要。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学位）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35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动物科学专业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25人（不含公共课教师），满足本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需要。

每学年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5人。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至少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 动物医学类（动物医学专业）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任教师不低于40人，且专业生师比不高于18: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各专业课程教师的数量和梯队应合理。

应具备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

应具备一定数量的执业兽医师，数量不少于10人。

### 动物医学类（动物药学专业）

动物药学专业的专业类课程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其专任教师人数应不少于12名。原则上，每一门专业类课程应当配备1至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90%。专任教师中应当有60%以上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任教师队伍要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专业生师比不得高于18:1。

专职实验员不少于4人。

### 林学类

各高等学校林学类专业应当根据专业的学科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每一门专业课程至少要有两位任课教师。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一般应具有博士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4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重点综合性院校应略高于此比例。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学校在编的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 水产类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水产类各专业应有至少10名专任教师。原则上，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1至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5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专任教师队伍要有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各专业师生比不得低于1:18。

### 草学类

草学类本科专业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和主讲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全职教师。

教师队伍中应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所有专任全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任全职教师总数的1/4。

### 基础医学类（基础医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学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

本专业的本科生导师需具有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和开展科研活动的能力。

（二）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学校必须提供条件使教师可有效履行教师职责，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及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和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医学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教学改革需求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

（二）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医学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注释】

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

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 口腔医学类

2.1 师资建设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所聘任教师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同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具有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在传统教师培养的基础上，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观念、知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的重要内容。满足专业课教师数与本专业在校学生数（含毕业实习生）之比为1:6-1:8；专业课教师中，本校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0%。

2.2 师资结构

口腔医学院校（系、专业）教师老中青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高级、中级、初级人员占教师总数比例为3:4:3（民族地区比例可适当下调）。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预防医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学校应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教师队伍包括医学基础、临床教学、预防医学教学人员和非医科教学人员的全职与兼职教师，适合本科培养的不同教师职称及学位比例），适应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求。

2.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职务职称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学校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二）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1.学校必须按照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

2.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

3.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4.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

### 中医学类（中医学专业）

开设本科中医学专业，应具有稳定、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专业课程的教师总数不少于35人，其中承担中医学基础和专业基础课程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且各学科、课程组成教师结构合理，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博士学位者不低于50%,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不低于1/3。

### 中西医结合类

聘任政策

**保证标准：**

1.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各学科课程必须专设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以满足教学需要。
2.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教师聘任标准应使教师周知。
3.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发展标准：**

1. 开设本专业的高校能够制订专门政策引进和聘任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人才。
2. 担任临床课程的教师应该中西兼通，具备丰富的中西医结合临床经验。

[注释]

足够数量的教师指中西医结合专业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药学类

各高校药学类专业应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师数量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18。

对于新开办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15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教师。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

专任教师中7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药学类（临床药学专业）

教师数量能满足本专业的教学需要。教师的学缘、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理论课和实践课教师比例适当。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18。

对于新开办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20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相应增加1名专任教师。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每1万实验教学人时数配备1名实验技术人员。各实践基地符合教学资质的专职临床药师数量不少于5人。

专任教师中7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 中药学类

1.师资数量

（1）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稳定的、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35人，已开办中医学专业的学校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3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中医药高等教育背景者不低于40%，具有硕士、博士学位者不低于50%；外聘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高于20%。

（2）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核心课程必须设立相应的教学基本组织（教研室、课程组），至少配备专任教师3人（包括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1人）。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中药炮制学等专业课程不得有外聘教师，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每门课程教学实验室必需配备1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

（3）开设中药学类专业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中药学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和服务的需要，专任教师整体数量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4）开设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一定数量中药行业、产业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创新创业成功者作为兼职教师。

2.师资结构

（1）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必须满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保证中药学类专业可持续发展。

（2）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应包括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3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药学、药学或中医学学历教育背景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高。

（4）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学历教育背景。

（5）承担中药学类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中应具有足够

### 法医学类

开设本科法医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任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需要。足够数量的专任教师是指开设法医学专业的院校配置的专任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符合教育规律，生师比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学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实施。被聘任的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医学知识结构以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专业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学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

### 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应独立成系，并配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医学实验技术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应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应配备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能力的专家担任。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医学实验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公共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聘任政策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生师比必须低于16:1，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教学改革需求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兼职教师不能大于25%，其中专业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按一定比例构成梯队。

影像技术专业应独立成系，为学科发展应具备学科带头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上，并在影像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 医学技术类（眼视光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教师队伍包括医学基础、临床教学、眼视光教学人员等），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眼视光学专业学科带头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上，并在眼视光学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眼视光学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眼视光学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1．康复治疗学专业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5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生师比必须低于16:1。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 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4.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25人。

5. 专任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师的比例不能大于50%。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康复治疗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康复治疗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生师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专任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应配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口腔医学技术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一）聘任政策

1. 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适当的师生比和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与其学术等级相符合的学术水平，胜任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和能力水平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应配专职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

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质，并在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担任。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生师比必须低于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课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医学技术类（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

（一）聘任政策

1．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2.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应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二）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和要求

院校应当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

1. 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5人，折合在校生数大于120人时，每增加20名学生，至少增加1名专任教师。生师比必须低于16:1。

2. 教师职称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

3. 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应≥50%，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4. 实验教学中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25人。

5. 专任教师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兼职教师的比例不能大于50%。

6. 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1） 主讲教师至少为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辅讲教师至少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国家和/或国际承认的听力与言语康复治疗师资质，最好有高校教师资质。

（2） 具备至少3年的临床工作经验，并在教学中仍然参与临床工作。

（3） 能独立完成教学任务，包括学生的授课与评估，以及课程改进等。

（4） 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包括独立或联合申请研究经费并完成项目，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课题，发表一定数量的文献。

（5） 参与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

（6） 较高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

【注释】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研究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业余（夜大）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专任教师是指从事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为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承担物理、化学、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体育、通识教育等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专职行政工作（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 护理学类

聘任政策

基本标准:

1.开办护理学专业的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适当数量的专任教师及适当比例的兼职教师，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2/3，保证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需要。

2.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并严格履行。被聘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信念及与其职称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

3.必须定期对教师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发展标准:

1.开办护理学专业的院校应该制订相关政策，保证引进和聘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2.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注释】

适当数量的教师指护理学院（系）配置的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教学改革和专业功能定位的需要，生师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教师队伍结构是指护理学专业教师年龄、学历、职称及学缘结构和专、兼职教师比例等。

兼职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医疗及相关行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护理学院（系）建立比较稳定的工作合同关系，在完成其本职工作外承担部分教学工作。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应当具备专任教师10名以上。原则上，专业主干课程应当配备1至多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应当有90%以上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任课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具备行业实务经验的人员。任课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源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专业应建立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课任课教师不少于10人。

应从各自领域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部分教学任务，鼓励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

###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专职教师应不少于10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 农业经济管理类

1.师资规模

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人数和授课时数等合理确定教师规模，保证满足专业教学的基本要求，生师比应不高于18。新设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应具备专任教师15人以上，每门专业必修课程都应配备1至2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

2.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的知识结构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满足各类专业课程的教学需要。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8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30%，50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60%。有条件的高校，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 公共管理类

各专业应当建立一支具备理论基础扎实和实践经验丰富、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师资队伍，有学术造诣较高的本专业学科带头人。

各专业必须有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8人，且每位专任教师不得承担3门（含3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有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高中低职称比例合理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注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结构的合理配备。年龄结构要求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学历结构要求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博士学位一般不低于40%。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技术辅助人员配备比例适宜，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少于30%。学缘结构要求专任教师中最后学历非本校毕业生不少于30%。

###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图书馆学专业）

教师可包括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教师的配备应该根据图书馆学专业所在院（系）的特点、必修课及选修课的数量和内容、招收学生的人数等相关因素决定，应不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指标》确定的师生比要求。

##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档案学专业）

承担档案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外聘教师，以下简称专业教师）应不少于8人。

档案学专业教师队伍应该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应不低于80%；具有合理的职称结构，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应不低于40%；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在非任职院系或非档案学专业取得某一学位的教师不低于40%。

###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新办专业教师队伍（从事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的专任全职教师）应不少于8人。专业教师中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专业教师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专业教师队伍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外聘专业教师占专业教师人数的比例不超过20%。

### 工业工程类

应建立一支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者专业带头人1人以上，专职实验人员不少于1人。

配备创新创业、创新方法教育与就业指导的导师团队，聘请科学家、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公共组织等行业的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的任课或指导教师。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缘等结构层次合理均衡。

### 电子商务类

（1）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师队伍的规模应满足专业发展的需要，专业教师不少于8人。

（2）教师队伍专业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3）鼓励高校根据电子商务类专业课程的教学实践需要聘请适当比例、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一线专家兼职承担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学校应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落实措施。

### 旅游管理类

专业教师队伍规模应满足教学需要。专任课程教师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或高学历（博士学位）教师担任主干课程主讲教师；专业教师需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鼓励聘请一定比例的行业专家担任专业课程教师，应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与旅游业有关的优秀人才担任实践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的指导教师。

不断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专任教师中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在80%以上；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比例不低于20%。

### 艺术学理论类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原则上专任专业教师不少于8-10人，专业生师比不低于10：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35岁以下专任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历。专任教师中应当有90%以上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90%。

专业带头人要求具有正高职，学术造诣较高，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专业师资构成要求专业领域分布合理，学术梯队结构合理。

###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类专业）

根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音乐类本科各专业生师比应控制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各校要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配置专任教师，并适当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实践型主讲教师（不超过教师总人数的25%），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与辅导。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知识范围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所有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35%，其中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50%。在编主讲教师中，90%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开设音乐学和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应有在独立设置的音乐（艺术）学院学习或进修的经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30%，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2/3。

### 音乐与舞蹈学类（舞蹈类专业）

舞蹈类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根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生师比须保持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考虑到舞蹈表演和编导教学的特点，建议各院校应努力使舞蹈表演专业的生师比提高到8:1，舞蹈编导专业的提高到6:1。

舞蹈类专业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3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重点综合性院校应略高于此比例。另舞蹈表演和编导专业可根据需要引进特殊表演或编导人才，通过审核程序后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师。

### 戏剧与影视学类（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其中，年龄和职称结构体现梯队；学缘结构符合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为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有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规划中有阶段性目标、具体执行方案以及目标达成的时间节点。

### 戏剧与影视学类（戏剧类专业）

专业教师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教学需要确定。各专业开办时的准入条件，专任教师不得少于7人，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高级职称教师、三分之一以上的中级职称教师、三分之一以上有创作实践经历的教师。另可根据行业特色聘请一定数量的实践型师资。5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专任教师队伍要建立合理均衡的年龄梯队层次。鼓励必要的行业专家参与指导创作实践。

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为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条件允许的院校应为教授配备助教。

### 戏剧与影视学类（广播电视类专业）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在专业教师队伍中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90%。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为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 美术学类

学年时段内，标准学生数和在编教师之比应原则控制在13：1左右，生师比以满足人才培养为基本要求。

教学队伍的基本状况，包括师资和管理队伍的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等状况与结构及其从事本科教学情况。青年教师（指35周岁以下的教师）中已经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50%。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25%。55岁以下教授、副教授95%均为本科生上课，兼职或外聘教师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数的30%。

### 设计学类

设计学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内涵、培养目标、学生人数、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0名，另可根据专业需要从社会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各院校生师比应该控制在11:1-20:1。

设计学各专业专任教师的知识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30%；其中至少应有正高职称者1名、副高职称者2名以上。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鼓励设计行业知名专家、企业研发部门专业人士参与教学。

###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1.师资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高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控制在不高于11：1的范围内。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须纳入教师考核，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2.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90%；主讲教师应全部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教学及毕业创作（设计）指导工作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具有相关创作、研究实践经验或行业内从业经历；拥有艺术学与工学领域内多种学科背景、毕业自多所高校的复合型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的知识背景应能够覆盖本专业的所有知识领域；专业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教学、研究（或创作）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高校应积极聘请行业内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

1. 专业生师比指担任本专业教学的专业教师（不包括担任公共课的教师）与本专业在校学生人数之比，（其中的研究生要按一定比例折算成本科生，博士生折算系数为2，硕士生折算系数为1.5）。 [↑](#footnote-ref-0)